**南通理工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计划任务书**
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学科类别  （文科、理科、工科）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 从事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| |  |
| 培养周期 | 2020-2021学年 | 2021-2022学年 | | | 2022-2023学年 | |
| 资助经费  （万元） |  |  | | |  | |
| 验收时预期研究成果（注：请选择七条中的一条在前面的□中打钩即可） | | | | | | |
|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结束验收时必须取得如下业绩之一：  □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  □ ②获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项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论文）；  □ 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2项；  □ ④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；  □ ⑤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，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通过市厅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，且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2件；  □ ⑥培养期内，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0万元、自然科学类不少于80万元；  □ ⑦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，成绩突出，给企业（行业）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（企业、行业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  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换用。研究成果均须以第一项目来源，标注南通理工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工程的研究成果，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可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 | | | | | | |
| 培养对象承诺 | 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知晓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承诺按期保质完成培养期研究任务。  培养对象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：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一份培养人留存，一份科技与产教合作处留存，一份学校留存。 | | | | | | |